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微信、电话的形式将会议通知及材料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